

教师资格考试指南

学前儿童心理学 / 学前卫生学卷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师资格考试指南

Jiaoshi Zige Kaoshi Zhinan

学前儿童心理学/学前卫生学卷

Xueqian Ertong Xinlixue/Xueqian Weishengxue Juan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合卷的考试指南。全书包括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介绍、学前儿童心理学考试指南、学前卫生学考试指南、附录(包括两套样题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问答)等四大部分。本书可供报考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复习备考,也可供参加其他省市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资格考试指南·学前儿童心理学/学前卫生学卷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3 (2014.9重印)

ISBN 978-7-04-033814-0

I. ①教… II. ①贵… III. ①学前儿童-儿童心理学-幼教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学前儿童-儿童少年卫生-幼教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4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134 号

策划编辑 苏伶俐

责任编辑 苏伶俐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814-00

前　　言

2010年,是学前教育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国家相继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等教育政策性文件。《纲要》中明确指出:“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并提出要“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等发展目标。“国十条”提出:“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并将颁布幼儿教师专业标准,三年内对1万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国家级培训,各地五年内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由此可见,这些政策文件都比较重视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起始阶段,学前教育对学前儿童的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发展学前教育的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教师队伍。2011年5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正式进入操作阶段,标志着学前教育的春天已真正到来。

幼儿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是准幼儿教师进入幼儿教师队伍的一个门槛。通过此类考试,让准幼儿教师充分认识到幼儿教师应有的道德规范、知识修养、能力要求,从而严格地要求自己,提高自身素质,与时俱进谋发展。

基于此,本书编写人员在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组织下,着手编写了这本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辅导教材,为相关人员准备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合卷的考试提供指导。

各章执笔人如下:学前儿童心理学考试指南部分第1章、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葛晓穗;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张地容。学前卫生学考试指南部分第1章、第4章、第5章、第7章,罗月念;第2章、第3章、第6章,安红。其余部分由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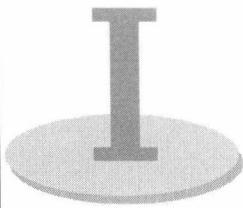
书中引用了国内外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的关系,此书的编写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日后修订完善。

编　　者
2012年2月

目 录

I	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介绍	1
II	学前儿童心理学考试指南	7
	第1章 绪论	9
	第2章 学前儿童感知觉的发展	16
	第3章 学前儿童注意的发展	25
	第4章 学前儿童记忆的发展	30
	第5章 学前儿童想象的发展	36
	第6章 学前儿童思维的发展	40
	第7章 学前儿童言语的发展	48
	第8章 学前儿童情绪情感的发展	58
	第9章 学前儿童社会性的发展	68
	第10章 学前儿童个性的发展	77
	第11章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	84
III	学前卫生学考试指南	91
	第1章 绪论	93
	第2章 学前儿童生理解剖特点	98
	第3章 学前儿童的生长发育	109
	第4章 学前儿童营养卫生	115
	第5章 学前儿童生活卫生保健制度	130
	第6章 学前儿童常见疾病的预防和处理	135
	第7章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及常见心理问题	150
IV	附录	163
	附录1 学前儿童心理学/学前卫生学自测样卷1	165
	附录2 学前儿童心理学/学前卫生学自测样卷2	173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81
	附录4 教师资格条例	187
	附录5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91
	附录6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问答	195



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考试 介绍

一、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贵州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的有关规定,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流程如下:

(一) 认定范围

- (1) 各级各类学校已取得教师资格拟申请其他等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 (2) 下一年度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3) 其他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

(二) 申请条件

-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贵州省的中国公民。
- (2) 要具备《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 (3) 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取得《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合格(修学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成绩合格且教学实习成绩合格的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可免测)。
 - ② 普通话水平要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③ 适应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体检合格。
 - ④ 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含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三) 认定程序

1. 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考试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须到户籍或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名,参加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考试,取得《合格证》。

2.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取得《合格证》的申请人员参加市、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3. 体检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文件精神,按照《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的规定,组织体格检查。

4. 资格认定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可进行认定报名。根据教育部部署,自2011年起在全国实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申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向户籍或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合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等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的时间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的时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并在教育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申报系统上进行认定数据确认,为合格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按要求将文字材料归档保存。

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修学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课程成绩合格且参加教学实习成绩合格的,可免去以上测试程序。但学习期间缺少上述科目合格成绩者,仍须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缺少教学实习合格成绩的,仍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评且成绩合格。

普通高校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各高校负责统一组织参加驻地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确保在毕业生离校前向合格者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四)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组织形式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主要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组织形式。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后才能进入体检环节。

1. 笔试

笔试内容为学前教育学和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合卷)的内容,考生需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笔试合格后才有资格参加面试。笔试成绩计分采取百分制,笔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两科均达到60分方为合格。如果有一科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面试,需要第二年参加补考,补考合格后方能参加面试。

2. 面试

面试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体介绍如下:

(1) 测试评价形式:采用试讲和答辩两种方式。

(2) 步骤:申请人提前一小时抽取试讲和答辩题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试讲和答辩,答辩结束后,评议组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试讲、答辩、面试予

以评分。

(3) 试讲:申请人抽选试讲课题后,需在试讲前完成对所抽选课题的书面教学设计(简称教案);以正常上课的形式进行试讲,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试讲结束后,需将书面教学设计一并交给学科评议组。

(4) 答辩:试讲结束后,申请人按所抽选的题目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

(5) 面试:在申请人试讲和答辩的同时进行面试,由评议组按制订的标准评分。

测试成绩计分采取百分制。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各环节均达到60分方为合格。

二、学前儿童心理学与学前卫生学课程介绍

1. 课程性质

学前儿童心理学,也称“学前心理学”、“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或“幼儿心理学”等,主要研究个体心理活动的发生、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一般性、学前儿童心理过程和个性的发展等。学前心理学是发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运用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思路及方法,对学前儿童的心理活动及其发展进行探讨,同时,它又与普通心理学、学前教育学等学科有紧密的联系。

学前卫生学是学前教育专业中的一门主干理论课程,是幼儿教师和幼儿园管理者保育和教育教学中必修的指导性课程之一,是学前教育学和学前心理学等学科的基础。它涉及面广,综合了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具有多面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2. 课程的基本理念

学前儿童心理学是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一门必考科目,也是幼儿园教师后续学习的基础,能够帮助学前教师掌握关于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促进幼儿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的深入发展。在学前儿童心理学的教学中,理论知识的教学要求包括:熟悉各年龄阶段儿童的心理特征,系统地理解并掌握学前儿童各种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的一般进程和规律。能力和技能方面的教学要求包括:能够运用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分析儿童心理行为发展中的问题,评价学前教育的各种方案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具体影响,并尝试根据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设计学前教育活动方案。

学前卫生学主要是让幼儿园教师了解学前儿童解剖生理特点以及身体生长发育的规律,掌握营养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托幼机构的膳食管理,了解学前儿童常见疾病和基本急救措施等,使他们获得从事学前教育活动所应具备的专业素

养,提高学生的保育实践能力。

3. 授课建议

本书是针对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而编写的,总学时为 24 学时。教师在教学中可根据学前儿童心理学和学前卫生学在学前教师资格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前者为 60%、后者为 40%)分配学时。

三、考试题型说明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涉及的题型如下表所示:

能力层次	要求	题型
了解	熟悉或知道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心理学和学前卫生学的相关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识记与理解	在了解的基础上,全面理解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	多项选择题、辨析题、简答题
运用	在理解的基础上,运用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	辨析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1) 单项选择题:它是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主要题型之一。主要用于检测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辨别分析能力。

(2) 多项选择题:正确选项数目多于 1 个的选择题。

(3) 名词解释:针对指南中的专业术语,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主要用于考查考生对专业术语的识记与理解。

(4) 简答题:回答问题的重点,简明扼要地概括作答即可,主要用于考查考生对知识的识记程度。

(5) 辨析题:又叫判断说明题,是一种先判断正误再作解释的题型。

(6) 案例分析题:即向考生提供一段背景资料,然后提出问题,在问题中要求考生阅读分析给定的资料,依据一定的理论知识,或做出决策,或予以评价,或提出具体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意见等。案例分析题属于综合性较强的题目类型,考查的是高层次的认知目标。它不仅能考查考生了解知识的程度,而且能考查考生理解、运用知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它能考查考生综合、分析、评价方面的能力。

(7) 论述题:运用所学过的理论展开论述,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观点和材料要统一,语言要精练。主要用于考查考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理解程度。

II

学前儿童心理学考试指南

第1章

绪论



本章大纲

了解层次：学前儿童心理学的研究内容、研究对象。

识记与理解层次：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和特征；行为主义理论、社会学习理论、认知理论；观察法、实验法、测验法、调查法等研究方法。

运用层次：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儿童心理发展，能够针对教学实践中的问题设计研究方案，展开教育科学研究。



核心知识点

第一节 什么是学前儿童心理学

学前儿童心理学属于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研究从出生到6岁的儿童的生理和心理机制的成长、变化规律。

一、什么是学前儿童心理

学前儿童的心理和成人的心理有许多共同点。比如，都通过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等认知活动来认识世界，都有喜、怒、哀、乐的情感体验，等等。无论是成人的心理，或者是学前儿童的心理，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

(1) 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

(2) 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3) 人的心理具有能动性。

同时,学前儿童心理和成人心理有本质的差别。成人心理机能的变化有些是暂时性的;老年人的心理机能可能向衰退的方向变化,往往是消极的变化。而儿童心理机能(尤其是学前儿童的心理机能)的变化,则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生积极的、有次序的变化。

二、学前儿童个体心理发展的特点

- (1) 学前儿童个体心理发展具有方向性和顺序性。
- (2) 学前儿童个体心理发展具有连续性和阶段性。
- (3) 学前儿童个体心理发展具有不平衡性。

关键期:也称敏感期。这一概念起初是从动物行为研究中提出来的。研究发现,在动物早期的发展中,某一反应或某种行为在某个特定的时期或阶段中最容易形成或习得。如果错过这个“大好时机”,这种反应或行为的学习就会变得困难,往往事倍功半,甚至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这种形成某种反应或学习某种行为的大好时机就是关键期。人们把关键期的概念引进儿童心理学,即儿童各种心理机能的发展也存在着一个大好时机或最佳年龄,如果在这个最佳年龄期间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条件,那么就会有效地促进这方面心理的发展。一些研究认为,2—3岁是口语发展的关键期,4岁是图形知觉发展的关键期……

危机期:是指在发展的某些年龄时期,儿童心理常常发生紊乱,表现出各种否定和抗拒的行为,如常与人发生冲突、违抗成人的要求等。

- (4) 学前儿童个体心理发展具有个别差异。

第二节 学前儿童心理学理论

一、行为主义理论

行为是学习者对环境刺激所做出的反应。行为主义理论把环境看成是刺激,把伴随产生的有机体行为看做是反应,认为所有行为都是习得的。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应用于儿童教育实践,就是要求教师掌握塑造和矫正学生行为的方法,为学生创设一种环境,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强化学生的适宜行为,消除不适宜行为。

二、社会学习理论

社会学习理论的主要创始人是美国心理学家班杜拉。班杜拉认为,所谓社

会学习理论主要是探讨个人的认知、行为与环境因素三者及其交互作用对人类行为的影响。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强调观察学习在人的行为习得中的作用，强调自我调节的作用。

观察学习的全过程由四个阶段构成。注意过程是观察学习的起始环节，在注意过程中，示范者行动本身的特征、观察者本人的认知特征以及观察者和示范者之间的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着学习的效果。在观察学习的第二阶段——保持阶段，示范者虽然不再出现，但他的行为仍给观察者以影响。要使示范行为在记忆中保持，需要把示范行为以符号的形式表象化。通过符号这一媒介，短暂的榜样示范就能够被保持在长时记忆中。观察学习的第三个阶段是把记忆中的符号和表象转换成适当的行为，即再现以前所观察到的示范行为。能够再现示范行为之后，观察学习者（或模仿者）是否能够经常表现出示范行为则要受到行为结果因素的影响。行为结果包括外部强化、自我强化和替代性强化。班杜拉把这三种强化作用看成是学习者再现示范行为的动机力量。

三、认知发展理论

认知发展理论的代表人物是著名发展心理学者让·皮亚杰。所谓认知发展，是指个体自出生后，在适应环境的活动中，对事物的认知及面对问题情境时的思维方式与能力表现随年龄增长而改变的历程。

在认知发展理论中，皮亚杰提出了几个重要概念：

图式：个体运用与生俱来的基本行为模式，了解周围世界的认知结构。图式有时也称为认知图式。皮亚杰将其视为人类吸收知识的基本架构。

同化：个体运用其既有图式解决问题时，将遇见的新事物吸纳入既有图式中，此新事物即同化在他的既有图式之内，成为新的知识。

顺应：在既有图式不能同化新知识时，个体主动修改其原有图式，建立新图式。

皮亚杰把儿童的认知发展分成以下四个阶段：

1. 感知运动阶段（0—2岁）：1岁时儿童发展出物体恒存性的概念，以感觉动作发挥其图式的功能。儿童的动作由本能的反射动作发展到目的性的活动。

2. 前运算阶段（2—7岁）：已经能使用语言及符号等表示外在事物，不具可逆性，以自我为中心，能思维但不合逻辑，不能见及事物的全面性。

3. 具体运算阶段（7—12岁）：能根据具体经验思维解决问题，能使用具体物的操作来协助思考，能理解可逆性与守恒的道理。

4. 形式运算阶段（12—18岁）：开始会类推，有逻辑思维和抽象思维。能按假设验证的科学法则思考解决问题。

第三节 研究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研究者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研究提纲或观察表,用自己的感官和辅助工具去直接观察被研究对象,从而获得资料的一种方法。科学的观察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系统性和可重复性。

常见的观察方法有:核对清单法、级别量表法、记叙性描述。

观察者一般利用眼睛、耳朵等感觉器官去感知观察对象。由于人的感觉器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观察者往往需要借助各种现代化的仪器和手段,如照相机、录音机、录像机等来辅助观察。

二、实验法

实验法是指有目的地控制一定的条件或创设一定的情境,以引起被试的某些心理活动进行研究的一种方法。

实验法包括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实验室实验法是指在实验室内利用一定的设施,控制一定的条件,并借助专门的实验仪器进行研究的一种方法,主要用于探索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关系。自然实验法是指在日常生活等自然条件下,有目的、有计划地创设和控制一定的条件来进行研究的一种方法。

三、测验法

心理学上的测验法就是心理测验法,即采用标准化的心理测验量表或精密的测验仪器,来测量被试有关的心理品质的研究方法。常用的心理测验有:能力测验、品格测验、智力测验、个体测验、团体测验等。在管理心理学的研究中,心理测验常常被作为人员考核、员工选拔、人事安置的一种工具。

四、调查法

为了达到设想的目的,制订某一计划,全面或比较全面地收集研究对象的某一方面情况的各种材料,并作出分析、综合,得到某一结论的研究方法,就是调查法。它的目的可以是全面把握当前的状况,也可以是为了揭示存在的问题,弄清前因后果,为进一步的研究或决策提供观点和论据。